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72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724	參山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45人、技工1人、工友3人及約僱3人，合計52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57,724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57,7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9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79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7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31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4		3. 技工及工友待遇2,114千元。
1030 獎金	8,793		4. 獎金8,79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48		(1) 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4,17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119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4,61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69		5. 其他給與848千元：
1055 保險	3,474		(1) 員工之休假補助費848千元。
			6. 加班值班費3,119千元：
			(1) 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00千元。
			(2) 員工之不休假加班費1,699千元。
			(3) 值班費82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4,269千元：
			(1) 公務人員提撥金3,875千元。
			(2)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77千元。
			(3)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17千元。
			8. 保險3,474千元：
			(1) 健保保險補助2,169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1,011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294千元。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7,067
-----------	-----------------------	------	---------

計畫內容：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 南庄遊憩系統。
 - (2) 谷關遊憩系統。
 - (3) 松柏嶺遊憩系統。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 獅頭山遊憩系統。
 - (2) 梨山遊憩區。
 - (3) 八卦山遊憩系統。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包括：
 - (1) 先期規劃設計。
 - (2) 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
 - (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 (4)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 (5) 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 推動轄區各項觀光建設與活動、經營管理，以及安全維護權責等事宜，皆積極與地方政府配合，並持續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融入台灣設計力美學素養，塑造地方自明性，落實地方創生政策及永續觀光目標。
2. 配合多元主題旅遊加強推動，創新擴展策略，並以系列活動引導觀光發展，增進國民旅遊人次，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率，預估112年遊客人次為900萬人次，帶動觀光產值112年預估為108.51億元。
3. 循序推動公共投資建設之自償性策略，並針對風景區土地開發，研提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多項跨域機關合作之案件構想，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商研議重要景點設施共同開發，以增加創新財源收入，並能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帶動區域觀光經濟發展。
4. 以「遇見幸福參山」為各區域發展主軸，與地方跨域合作共同打造國際觀光新亮點，發展「登獅環湖尋茶味·慢城低碳賞花趣」、「溫泉桃李文化饗·原味梨山品茶香」、「八卦松嶺賞茶藝·農村生態小旅行」等主題，突顯在地文化特色，強化特有的自然、人文魅力規劃深度體驗觀光，以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267	參山管理處	1. 業務費：4,20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01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5千元。
2006 水電費	586		(2) 水電費：處本部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86千元。
2009 通訊費	394		(3) 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39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		(4) 資訊服務費：薪資系統管理維護費及線上派車系統維護費2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5) 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2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6) 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授課費用2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8) 國內組織會費：旅遊協會團體常年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372		(9) 物品：處本部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4		(10) 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清潔、印刷、觀光督導與考核、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1,05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		
2072 國內旅費	761		
2084 短程車資	31		
2093 特別費	58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7,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2,800	參山管理處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它建築修繕113千元。</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處本部辦公大樓電氣、高壓電、發電機、中央空調系統、電梯維修、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其他設施養護費505千元。</p> <p>(1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61千元。</p> <p>(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31千元。</p> <p>(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p> <p>2.獎補助費：66千元。</p> <p>(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6千元。</p> <p>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度)-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1,120,000千元，期程自109年度至112年度，109年度至111年度編列754,300千元【含基金自償68,800千元】，本年度續編255,8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2,8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6,5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45,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43,9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86,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6,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8,04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1,5</p>
2000 業務費	45,9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9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6,900		
3005 土地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6,900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7,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千元： Y1. 南庄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0,300千元。 Y2. 谷關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1,000千元。 Y3. 松柏嶺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0,200千元。 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5,500千元： Y1. 獅頭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0,300千元。 Y2. 梨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6,200千元。 Y3. 八卦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9,000千元。 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48,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 X5. 工程管理費3,86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